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并医险中心字〔2022〕108号

关于下放门诊慢特病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

为进一步简化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认定流程，缩短办事周期，方便参保人员就近申请、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根据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强化县域医疗机构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市医保局、卫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农村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通知》（并医保办发〔2022〕19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门诊慢特病工作的通知》（并医险中心字〔2022〕79号）中确定的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资料受理和资格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病种认定工作。

二、申请流程

门诊慢特病认定工作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参保人员可选择任意一所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申请，实行“一站式”办理。

（一）门诊慢特病（非定额）病种：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尿毒症透析等 10 个病种，按照《关于门诊慢特病（非定额）、大额门诊特殊药品线上申请相关事项的通知》（并医险中心字〔2022〕88 号）要求开展线上办理。

（二）门诊慢特病（定额）病种：参保人需提交申请病种相关门诊或住院病历资料至认定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并填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申请门诊慢特病承诺书》。由认定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受理时间，合理确定认定时间，并组织院内临床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需具备副高及以上资质）进行认定。认定周期（从患者提交申请资料到享受待遇）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开展线上认定工作。

门诊慢特病（定额）病种认定完成后，符合条件的，认定医疗机构将通过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认定医疗机构医保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发放《门诊慢特病诊疗手册》，加盖“门诊慢特病待遇专用章（×××医院）”，次月 1 日起参保人享受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发放《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不予认定通知书》，做好解释工作。参保人员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填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重新认定申请表》，医疗机构医保部

门在接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重新认定。

三、复核管理

市医保中心每季度第一个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门诊慢特病专家库中抽取临床专家开展门诊慢特病（定额）病种复核工作。认定医疗机构需提交参保人申请病种病历资料、《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申请门诊慢特病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的《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种待遇复核申请表》。

复核当月的 1-3 日认定医疗机构将复核资料按照人员参保类别、申报病种报回市医保中心待遇科；4-10 日待遇科整理上报资料，根据申请材料数量抽取确定各临床专业专家；11-15 日组织专家开展复核；16-20 日整理复核结果，并告知认定医疗机构；21-30 日对医院申诉的病种，每个病种重新组织 3 名专家二次复核。

四、资料管理

复核工作完成后，本统筹区内医疗机构住院病历返还参保人；非本统筹区内医疗机构住院病历由认定医疗机构留存，备后期抽检。留存资料包含《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参保人社保卡复印件、门诊或住院病历复印件、相关特殊检验检查材料等。

五、稽核管理

（一）因参保人未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市医保中心及时停止待遇，并追回相关医保基金。

（二）因认定医师在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中违规操作，徇

私舞弊，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暂停违规医师医保处方权6个月，严重者暂停5年。

（三）因认定医疗机构在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中管理不严格，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追回相关医保基金，暂停该医疗机构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资格；数额巨大的移交医保行政部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其他违规事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门诊慢特病工作的通知》（并医险中心字〔2022〕79号）中“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定点医疗机构应成立由医院主管院长任组长、医保办(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相关临床科室为成员的医保门诊慢特病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若干临床专业专家组，对照门诊慢特病病种准入标准开展培训，做到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健全制度机制。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门诊慢特病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门诊慢特病政策解释及线上审核认定服务开通后的组织管理，为门诊慢特病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顺畅有序引导门诊慢特病患者就医。

（三）加强基金监管。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门诊慢特病认定过程监督机制，将门诊慢特病认定的及时性、准确率、就医服务等情况纳入医院内部绩效考核管理体系。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各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医保中心报告。原门诊慢特病医保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 1:《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附件 2:《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报资料》

附件 3:《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不予认定通知书》

附件 4:《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重新认定申请表》

附件 5:《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申请门诊慢特病承诺书》

附件 6:《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定额）认定承诺书》

附件 7:《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种待遇复核申请表》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病种名称							
简要 病历	<p>(结合病历和检查、化验结果及准入条件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责任医师签字： 年 月 日</p>						
专家 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字： 年 月 日</p>						
医 疗 机 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报资料

序号	病种	申请所需资料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1. 恶性肿瘤确诊病历； 2. 病理报告（穿刺、术后病检、切检、活检）；确因身体状况无法获得病理时，需提供影像学检查和相关血流学检查等资料。
2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确诊住院病历。
3	血友病	1. 确诊病历； 2. FVIII或IX因子活性测定、VWFAg测定、APTT测定、抑制物筛查报告。
4	尿毒症透析	确诊病历。
5	结核病	1. 活动性结核：2年内住院病历，3月内影像学检查结果及痰或其他系统标本培养结果。 2. 耐多药肺结核：2年内住院病历，3月内影像学检查结果及2年内结核菌素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测药敏结果。
6	重性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双相障碍、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性精神病、重度以上精神发育迟滞）	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住院病历，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
7	肾病综合征（原发性）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9	肺源性心脏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0	心脏瓣膜病（器质性）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1	慢性心力衰竭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3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4	股骨头坏死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5	高血压3级（极高危）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7	支气管哮喘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8	膝关节炎/性关节炎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19	慢性骨髓炎（化脓性）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0	强直性脊柱炎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1	白癜风	确诊住院病历及相关检查化验报告。未住院治疗的，需提供门诊近3个月内的治疗记录及相关化验检查报告，并需继续治疗。
22	银屑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3	系统性硬化症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4	脉管炎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5	病毒性肝炎（慢性）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6	类风湿性关节炎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7	肝硬化（失代偿期）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8	炎症性肠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29	脑血管病后遗症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0	帕金森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1	癫痫	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住院病历，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2	干燥综合征[舍格伦]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3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4	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5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确诊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确诊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6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原发性）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7	重症肌无力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8	阿尔茨海默病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40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41	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确诊住院病历复印件，相关检查化验（血常规、基因检测）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42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确诊住院病历及近期相关检查化验报告，住院病历时间超过2年的，另附近2年的门诊就诊资料（诊治记录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43	氟骨病	确诊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44	大骨节病	确诊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45	克山病	确诊病历及近期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附件3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不予认定通知书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身份证号						
申请病种					申请人电话	
认定医院					医院联系电话	
不予认定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4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重新认定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身份证号						
申请病种					联系人电话	
申请重新认定原因						
医疗机构 医保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申请门诊慢特病承诺书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病种	
性 别		联系电话		医保类别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身份证号		
与患者关系			联系方式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及提供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且在申请及使用过程中无虚假行为，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定额）认定承诺书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门诊慢特病工作的通知》（并医险中心字〔2022〕79号）要求，我院承担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定额）病种认定工作。按照工作要求，现提交年 季度门诊慢特病（定额）认定合格资料，共认定病种 种，门诊慢特病（定额） 人次，其中职工医保 人次，居民医保 人次。

我院承诺上述享受门诊慢特病（定额）待遇人员符合市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关于规范全市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及支付标准的通知》（并医保发〔2022〕14号）中门诊慢特病（定额）病种准入要求，如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认定结果不符合病种准入标准，造成基金损失的，我院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种待遇复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认定医疗机构							
申报病种名称							
复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医保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